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及子公司预计需向浙江富春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租赁行政办公楼,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预计因员工体检和购买防暑用品需要向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以下简称"曜阳老年医院")支付劳务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为降低成本,提升企业效益,预计向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购买绿色电力(光伏发电),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因生产需要,预计向公司购买冷冻水、除盐水、蒸汽等,金额不超过1,450万元;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富燃")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公司购买蒸汽,金额不超过7,650.00万元;南昌富燃预计向公司租赁办公室、宿舍,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富燃为市政集团控制的企业;通信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杭电股份、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能源科技、杭电铜箔为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以上情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及子

公司与通信集团、杭电股份、永通物业、曜阳老年医院、永通商贸、能源科技、杭电铜箔、南昌富燃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娇、孙臻、张杰、刘琪、汤观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3 年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0. 00	0.00	180. 18
租赁房屋	小计	ı	_	280.00	0.00	180. 18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	杭州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900.00	0.00	894. 95
料	小计	_	_	900.00	0.00	894. 95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50.00	3. 25	32. 91
	杭州富阳富春江 曜阳老年医院	劳务	市场价	50. 00	0.00	29. 51
	小计	-	_	100.00	3. 25	62. 42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 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70.00	24. 56	22. 42
	浙江富春江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电力	市场价	450. 00	0.00	0.00
	小计	-	_	520.00	24. 56	22. 42
向关联人 提供房屋 租赁	南昌县富燃能源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00	0.00	0.00
	小计			10.00	0.00	0.0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江西杭电铜箔有 限公司	冷凝水、除 盐水、蒸汽	市场价	1, 450. 00	0.00	0.00
	南昌县富燃能源 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7, 650. 00	0.00	0.00
	小计	_	_	9, 100. 00	0.00	0.00
总计		-	-	10, 910. 00	27.81	1, 159. 9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额与 生预计全 预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 人租赁 房屋	通信集团	房屋租赁	180. 18	275. 00	100%	-34. 48%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2022-012 号 公告	
	小计	-	180. 18	275.00	100%	-34.48%	_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杭州电缆 股份有限 公司	电缆	894. 95	1, 500. 00	100%	-40. 34%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2022-012 号 公告	
	小计	_	894. 95	1, 500. 00	100%	-40. 34%	_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 永通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劳务	32.91	45. 00	52. 72%	-26. 87%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杭州富阳 富春江曜 阳老年医 院	劳务	29. 51	35. 00	47. 28%	-15. 69%	2022-012 号 公告	
	小计	-	62. 42	80.00	100%	-21. 98%	-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	杭州富阳 永通商贸 有限公司	劳保用 品	22. 42	75. 00	100%	-70. 11%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2022-012 号 公告	
	小计	_	22. 42	75. 00	100%	-70. 11%	_	
总	总计 -		1, 159. 97	1, 930. 00	_		_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的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8,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 孙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 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69,679.18万元,净资产177,585.04万元,2022度实现营业收入1,018,255.05万元,实现净利润4,370.47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信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 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通信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通信集团为全国文明单位,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制造业500强。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69,103.0143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 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 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光纤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939,059.44万元,净资产285,214.9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6,822.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334.81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电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电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杭电股份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 91330183682927478H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通物业总资产1,202.22万元、净资产69.5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35万元,实现净利润25.52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富阳富春江曜阳老年医院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879 号

法定代表人: 江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1110567045682

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 皮肤病专业/精神科; 精神卫生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CT 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内科专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能进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曜阳老年医院总资产 753.46 万元、净资产 61.53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4.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3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曜阳老年医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曜阳老年医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曜阳老年医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81 万元

注册地址: 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108-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 9133018339993069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通商贸总资产 90.06 万元、净资产-1.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85 万元,实现净利润-9.82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商贸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商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商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商品销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6、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7 楼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军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GQ7H0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能源科技总资产 5,737.38 万元、净资产 1,687.58 万元, 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6.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7.52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源科技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能源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能源科技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屋顶太阳能光伏建设和运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 102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荣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BMK87Y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 979. 97 万元、净资产 5, 957. 45 万元,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实现净利润-42. 55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电铜箔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电铜箔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杭电铜箔是上市公司杭电股份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初创及业务拓展阶段,尚未产生 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 102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宇峰

工商注册号: 3601211100152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36.65 万元、净资产 869.2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30.77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昌富燃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富燃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南昌富燃尚处于初创及业务拓展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商业办公租赁市场、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 (3) 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体检和防暑用品费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购买绿色电力(光伏发电),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

向关联方销售冷凝水、除盐水、蒸汽,金额不超过1,450.00万元;2023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7,650.00万元;202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室、宿舍,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和增加利润来源,保障员工健康权益,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事前提交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